

新北市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

循環經濟專案小組-第 3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1 年 11 月 23 日(星期三)下午 02 時 00 分

會議地點：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402 會議室

主持人：朱副局長益君

紀錄：鄭屹君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如附）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

一、秘書單位(環保局)：淨零碳排與循環經濟行動方案

二、社會局：新北惜食分享網

三、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臺北港的永續方案-物流倉儲區填海造地工程

參、綜合討論：

一、賴偉傑委員

(一)新北市今年發布了「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其成效檢驗和修訂目標的機制為何？建議可以每年定期出版差異報告(Gap Report)，確認實際排放和預估目標值之差異，以定期檢討和調整。

(二)中央部會於今年 3 月底提出「臺灣 2050 淨零排放路徑」後，新北市政府與中央政府的溝通、協作方式與情形是什麼？中央政府是否真的瞭解地方政府需求？

(三)關於淨零碳排，新北市與國內其他縣市、國外城市的競合機制是什麼？是否有固定合作模式？

(四)建議將循環經濟小組會議，比照「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大會，將會議紀錄公開於網路，以便往後的小組會議追蹤。並且建議各計畫、專案都建立計畫表及追蹤機制。

- (五)新北市在惜食方面做得很好，但因為賣場的商業模式導致食物剩餘，例如各賣場的促銷活動、退貨機制、銷毀機制等，建議可與業者討論如何改善這些商業模式，除減廢外，亦可節省業者成本。
- (六)臺北港有土方的檢驗機制很好，但不合格土方的去處為何？淡水河口的北岸、南岸以前都曾有爭議，北岸就是淡水新市鎮的填海造地，南岸就是臺北港的倉儲用地，對海洋生態衝擊不小。雖然環評通過中鋼的轉爐石填海造陸，但難以將它視為是一個正向的循環經濟。歐洲在執行此類計畫時重視社區溝通，建議港務公司重視社會溝通。
- (七)淨零轉型是生活模式的轉型，與社會的溝通對話，以及社會的參與很重要。然每個人對於淨零的承受力不同，建議可從各不同族群、不同年齡的新北市民生活情境、角度來思考，由食衣住行等各方面發想策略，例如，年輕夫婦如何購買二手家具？如何面對淨零轉型帶來的挑戰？這樣才能讓市民真正參與在政策當中，而不只是從上而下的政策推動，也可使各政策的推動較順利。

二、唐安委員

- (一)有許多糧食的浪費是在銷售端造成，是否能檢討農產品的產銷售通路，例如大型連鎖店、零售賣場的包裝規範、上架規格規範來減少格外品。這些農產品可能來自外縣市，因此市政府可能需與其他縣市溝通。
- (二)建立消費者「醜蔬果也含有相同營養價值」之正確觀念，國外有些賣場設立醜蔬果專區，但觀念的建立需要較多時間。
- (三)新北市目前建立了一些線下據點，例如食物銀行、惜食分享餐廳等，在疫情期間有些電商將農產品由產地直接寄送至消費者家中，或許能仿效此模式將外表不合格、不符成本的蔬果直接配送予弱勢團體。

三、張寒瑋委員

- (一)建議新北市能將循環經濟的推動與淨零相關政策置於網站，供大眾瞭解。
- (二)在環保局的報告中，食物的循環圖非常清楚，但「食物包材」應置於循環圖中哪個位置？食物包材減量的策略，在新北市由哪個局處負責？
- (三)惜食簡報中提到台灣食物浪費量，建議可加上新北市的食物浪費量，以及惜食專案減少的廢棄物量，以便成效量化。
- (四)新北市將過盛蔬果提供予許多老人或兒少共餐據點，建議可再補充有多少個據點是需要這些物資來維持穩定供餐。
- (五)惜食簡報第 7 頁，以生產鏈角度作全面的呈現非常好，但新北市的這個專案目前看起來是以在地市場為主，如同前兩位委員所說，可以再加上零售通路(例如超市、賣場、連鎖企業等)角色。
- (六)計畫有提到會有義廚，或是請技職學校協助，這一部分是否與學校課程結合？若能結合 SDGs 發展成特色課程，此惜食政策除了是社會局亮點外，將來也能成為教育局的亮點。
- (七)在簡報第 11 頁減少產生廢棄物，建議再多補充計畫執行期程及減廢量，幫助大家瞭解“花了這麼多時間、減少這麼多”，希望未來能看到減廢量及相對應的減碳量。
- (八)在臺北港填海造陸簡報中，建議再加上此計畫會影響到的利害關係人，及他們受到哪些影響。
- (九)臺北港專案裡運用了營建剩餘土方，是否能計算「一般營建廢棄土方的處理會產生多少碳排」、「使用剩餘土方能減少多少碳排」？這樣會更有說服力。
- (十)新北市是否有推動生態物流？
- (十一) 現在或未來是否規劃結合學校相關科系，推動產業方面的惜食？

四、環保局

- (一)有關委員所提問之中央與地方合作方式，「新北市 2050 淨零路徑暨氣候行動白皮書」通過後，本府將其內容轉化為「第二階段溫室氣體減量執行方案」送環保署審查，待環保署年底回復意見、本府修正完後，將公布於新北市淨零專網，包含「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各分組的目標、推動政策、每年城市碳盤查結果等，分析每年排放數據的落差原因，據以調整政策。環保署對於前述方案之審查重點在於該執行方案是否與中央法規相牴觸，對於地方政府之氣候政策並不會多加干預。
- (二)有關國內與國外協作，本市目前都有參與國內外評比或倡議活動，例如近期發布的城市碳揭露專案(CDP)2022 年填報成果，新北市獲得最高級的 A 級，調適作為更受到該組織肯定，邀請本市於線上工作坊發表調適政策執行經驗。
- (三)循環經濟小組目前規劃由 5 大部門建立循環的管理模式—住商、環境與農業、工業、運輸及能源部門，朝供給面、需求面分析，供給面有公共運輸、綠色能源等，但行為改變也很重要，未來將彙整循環管理機制，由循環機制圖檢視目前主政機關的業務執行狀況及可調整改善之處，由活動、食物及產品等面向推動循環的生活模式，做到服務與減碳兼顧。如同委員所說，目前白皮書內容皆屬里程碑的時間點，但發展機制希望從上述的循環管理機制來達到。
- (四)贊同委員們之建議，氣候行動之數據應公開，有關惜食政策之數據已公開，然因其他相關議題執行局處眾多，所以資料分散於惜食分享網等各局處網站。
- (五)本市惜食機制已建立，除本次社會局簡報的內容外，環保局的「綠色循環商店」評鑑已針對連鎖賣場的包裝減量、惜食、再利用等面向做評鑑，每年公布評鑑結果並頒獎。加上農業局推動「惜食分享餐廳」用格外品作為食材，後端再利

用則由環保局推動堆肥處理，使物質再循環。

- (六)委員提及的社會溝通部分，本市之氣候行動執行已邀請 NGO 或各方專家給予意見。例如，「氣候變遷及能源對策執行委員會」各小組會議已邀請不同的 NGO、專家。今年推出的「節能 E 好宅」，在執行前也邀各利害關係人對談，包含物業管理公司、房仲業者，請房仲業者協助揭露本市公寓大廈的能源效率，並結合學校用電資訊，幫助本市達成建物淨零目標，未來建物建造時要計算排放量，使用時則利用本市的「節能 E 好宅」、「節能 E 管家」計畫來達到減碳。另外，惜食計畫執行前也邀集外聘委員給予建議。
- (七)有關台北港減碳量計算，本市執行的各計畫減碳量，最終呈現於城市碳盤查資料中，難以個別估算，例如，種植行道樹之溫室氣體減量效益將以整體面積計算，呈現於林業部門。本市目前遵照國際與中央之規範執行溫室氣體盤查，若未來該規範有改變，也將遵照相關規定計算。
- (八)有關減碳素養的培育，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已有專業的教授、老師，因此本市培訓對象為非相關科系之學生，例如「青年節電大使」計畫，不分科系皆能參加。
- (九)生態物流方面之相關政策，目前外送業者的交通工具有許多是機車，本市已有電動機車補助，並於今年起禁止公部門新購燃油車，由公部門先行示範，逐步推動至私部門，建立本市電動車市場與環境。
- (十)針對賴委員提到由民眾角度出發，本市今年推出「節能 E 好宅」、「節能 E 管家」計畫，讓民眾選擇能源效率較佳的住宅，並透過智慧化設備及大數據分析，讓民眾掌握自家用電習慣與減碳成效。

五、社會局

- (一)委員提到的賣場企業溝通部分，希望跨局處討論，市府能有

促成的角色。

- (二)委員建議的由市民角度來看淨零碳排，市民能有哪些選擇，我們認為可由市府協助創造更多選擇。
- (三)蔬果浪費分為棄置於產地及無法在賣場上架兩部分，社會局能夠吸收的食材，是無法上架的部分。蔬果由中盤商自南部運送至本市、銷售予賣場，社會局目前與中盤商合作，收取賣場不收購的蔬果。然賣場以成本、獲利為導向，過去曾與賣場溝通，有些賣場堅持晚上9點半後才能提供賣剩的即期食品，此時間大多社扶團體也已休息，且即期品有食安疑慮，較難媒合捐贈，目前較難影響賣場的商業模式，希望未來能持續將各賣場溝通。
- (四)委員提到的醜蔬果專區，目前農會超市都有醜蔬果專區，會從小規模開始擴大推廣。
- (五)目前學校的特色課程包含USR課程，不只學生至社區學習，也有請社區長輩至去學校擔任老師，跟學生有更多互動。
- (六)未來跨局處的研議，請環保局協助建立跨局處在惜食議題上有關碳排量的計算，可掌握較明確對環境保護影響的數據。

六、農業局

- (一)市府與使用格外品之餐廳合作，頒予惜食分享餐廳標章，原合作家數預計以62家為目標，但近二年在疫情衝擊下，部分餐廳無法持續經營，為拓展通路已在農會農民小舖及超市設置專櫃販售格外品，並在農漁會設置展售架，作為格外品的宣傳。另農會農民小舖及超市即期品也能透過員工廚房轉為員工餐食，即時處理。
- (二)今年度也持續媒合蔬果予社會局，新北果菜公司(板橋、三重)今年9、10月已媒合格外品給社會局約5,000公斤，並在世界糧食日或相關日子發布新聞稿宣導惜食觀念。
- (三)有關委員所提將惜食理念融入學校課程，補充國立中興大學

有成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另外農委會亦訂定《食農教育法》，均將惜食概念融入其中。

七、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基隆港務分公司

- (一)土方來源係透過營建署建立之土石方交換平台進行媒合，出土單位須檢具符合標準之土質資料向基隆港務分公司申請，同意後方可進場。如收土過程中發現不符規定之土方，例如夾雜廢棄物，會通知出土單位查明並暫停土方交換，並要求原車載離運返。
- (二)臺北港由 85 年開始即委託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做長期海岸地形變遷監測，目前已有 20 年以上的資料，目前仍持續監測中。環評承諾也提及淡水河口若淤積，如有影響其河口排洪部分，將依據主管機關疏浚淤砂需求，啟動疏濬協商機制後再協商有無基隆港務分公司責任及探討協助方式。
- (三)有關委員詢問中鋼轉爐石填海造陸的問題，填地材料雖符合環保規範，但臺北港仍將填土範圍侷限於防風林下方，將環境影響縮至最小。
- (四)臺北港歐洲生態港認證計畫，利害關係人包含當地居民、政府機關、港區業者，在訂定環境目標前，已先做了問卷調查及資料蒐集。
- (五)針對剩餘土石方的淨零碳排規劃，目前配合中央、地方政策持續進行。已蒐集卡車進入港區至填土作業區之路徑，能計算填海造陸的碳排放量，會將委員建議的從源頭計算碳排放量意見帶回研擬，建立剩餘土石方碳足跡計算方式。

肆、臨時動議：無

伍、結論：

請各局處將各位委員意見納入政策推動參考。

陸、散會：下午 4 時 00 分